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版）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电
子信息孵化器院内办公楼 403 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创烽股份	指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创烽供应链	指	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安书怡与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安书怡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烽股份
证券代码	87025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F（批发与零售业）F51（批发业）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精煤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停车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100,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廉月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电子信息孵化器院内办公楼 403 室
联系方式	15175630640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F（批发与零售业）-F51（批发业）-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2、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和智能停车业务。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精煤销售）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精煤贸易）以及相关供应链管理配套服务。公司主要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与精煤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采购关系，可以获得有利的价格、供应份额等，进而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货需求，向客户及时提供产品的市场价格、供求信息,待下游客户确定订货量,再由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下单，做到去库存化，赚取贸易价差。

公司智能停车业务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与服务。

公司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主机、网关、云服务器、网络数据线路等，实现包括多类车辆的识别，实现车辆的快速自动入场，留存无牌车入场记录，实现在线缴费、查询订单、数据上传、自动出场等多项功能软硬件设备包括车牌识别摄像机、直杆和折臂、栅栏杆等各类道闸机、LED 显示屏、数字式车辆检测器、防撞雷达、地感线圈、广告立柱、路由器、交接机、ETC 天线，以及锥形桶、标示牌等设备物料。公司采购方式一般以签订商务合同为主。

（二）销售模式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和供应链管理系统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为主、客户推荐等方式，通过系统的销售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Smart-CRM 系统可采用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通过企业技术人员自主开发的模式，根据不同需求增加或减少不同的功能模块，实现软件系统的销售。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采取实地考察并结合客户的实际管理需求来制定专属解决方案，来完成销售工作。

（三）盈利模式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供应链管理系统业务中包涵软件与硬件，除了获取与软件配套销售的硬件销售利润后，软件的功能定制开发，以及后续软件产品的迭代更新服务费用是这块业务的主要盈利点。尤其是针对各类客户的要求新增的定制功能的开发，将视开发的复杂性和开发所需的工时来报价。

（四）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流程，通过与客户的良性互动，及时捕捉需求信息。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信息技术部承担。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后，由信息技术部充分调研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研发项目总方案和研发执行进度计划。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否

	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1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55
拟募集金额（元）	5,505,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46,133.42	1,908,166.27	2,792,385.67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1,038.25	530,250.00	530,250.00
预付账款（元）	329,978.95	209,978.95	209,978.95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924,403.06	571,764.74	614,820.0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78,564.41	78,564.41	78,5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1,730.36	1,336,401.53	2,177,5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8	0.11	0.18
资产负债率	50.07%	29.96%	22.02%
流动比率	2.00	3.34	4.54
速动比率	1.64	2.97	4.20
其他应收款	-	7,138.58	2,000,00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01,886.77	1,239,919.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324.38	414,671.17	841,164.12
毛利率	66.27%	90.87%	-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17%	36.73%	47.88%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9%	1.47%	-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5,171.60	500,073.05	-1,108,64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7	1.34	-
存货周转率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1,908,166.27 元和 1,846,133.42 元。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为公司 2023 年度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92,385.6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支付供应商 200 万元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增加。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30,250.00 元及 861,038.25 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38.42%，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预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未开展业务，也未收到前期应收账款回款，因此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保持不变。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9,978.95 元和 329,978.95 元。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36.37%的原因为公司智能停车业务预付的款项随着合同执行结算。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未开展业务，也未结算前期预付款项，因此 202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保持不变。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138.58 元和 0 元。2023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社保。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000,000.00 元，主要为精煤贸易业务提前支付供应商的保证金，后续业务在 2024 年 4 月起发生。

2、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71,764.74 元和 924,403.06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14,820.0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从控股股东处无息借入往来款 5 万元，以及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78,564.41 元和 478,564.41 元，2023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宁波艾萨思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无法联系上，因此该笔应付账款无需再支付。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未开展业务，也未支付前期应付账款，因此 202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保持不变。

3、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36,401.53 元和 921,730.36 元，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盈利使得留存收益增加。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1 元、0.08 元，原因与净资产增加原因相同。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77,565.65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到政

府补助 1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使得留存收益增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0.07 元，增加的原因与净资产增加原因相同。

4、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96%、50.0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应交税费减少使得负债减少。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2.02%，降低的原因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得留存收益增加。

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2.97、1.64。2023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因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减少而有所提升。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4 和 4.20，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加，同时流动负债变动较少。

5、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9,919.75 元及 801,886.77 元，2023 年度公司较 2022 年度收入增长 54.63%；同期，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4,671.17 元、-151,324.38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新控股股东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2023 年度经营逐步走入正轨，增加了精煤销售业务。使得公司收入增加，扭亏为盈。2023 年度，一笔应付账款因供应商宁波艾萨思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而无法联系上无需支付也是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缺乏运营资金和合适的业务机会因此未开展业务，使得 1-3 月营业收入为零，后续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及从控股股东处筹措资金等方式增加运营资金，开展业务。公司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为 841,164.12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滦南县关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三条措施》相关文件精神，收到政府补助 100 万元，使得净利润为正。

6、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0.67%、66.27%，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增加了精煤销售业务，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公司人员较少，采购、销售人员同时也为公司管理人员，其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期间费用中列报，因此精煤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00%。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未开展业务，毛利率为零。

7、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1 元/股，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为 2023 年度公司扭亏使得每股收益为正。公司 2024 年 1-3 月每股收益为 0.0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使得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增加。

8、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73%、-15.17%，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15.09%。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度扭亏为盈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2024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7.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0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00 万元，但由于该笔款项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9、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073.05 元、1,795,171.60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的原因为 2022 年度因收购事项清理应收应付款项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2023 年度剩余需清理的应收应付款减少，正常经营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上一年度减少。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642.02 元，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给供应商 200 万元保证金及支付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但收入仅有政府补助

100 万元，无息从控股股东处拆借的资金 5 万元及一些存款利息。

10、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年、0.37 次/年。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2023 年度收入增加，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未大幅增加。公司 2024 年 1-3 月因未开展业务，因此无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安书怡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安书怡，安书怡简历如下：

安书怡简历如下：

安书怡，女，199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

2021 年 1 月至今，兼职共青城晨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2021 年 2 月至今，兼职江苏睿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睿安应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兼职上海峻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兼职山东睿安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兼职迁安恒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兼职山东睿安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兼职广州德恒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安书怡	180266XXXXXX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安书怡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发行对象安书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特转 A 账户，该账户已添加北京市场标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5元/股。

1、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5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6,401.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行情数据显示，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全年股票交易量为 249.75 万股，成交额为 67.81 万元，2023 年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交易。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一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4.5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相同。

（4）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2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05,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安书怡	1,210,000	5,505,500.00
总计	-	1,210,000	5,505,500.0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安书怡	1,210,000	907,500	907,500	0
合计	-	1,210,000	907,500	907,50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安书怡担任公司监事，应当按照监事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1 年 2 月 8 日	5,005,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合计	-	5,005,000.00	0.00	-	-	-	-

2021 年度，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在 2021 年度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05,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5,505,5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等日常经营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会用于宗教投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5,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505,500.00
2	采购	5,000,000.00
合计	-	5,505,5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精煤销售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增加营运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后续开展精煤销售业务的采购支出，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与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

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已在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海丽	10,854,500	89.71%	0	10,854,500	81.55%
第一大股东	迁安创烽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0,854,500	89.71%	0	10,854,500	81.5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海丽。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烽供应链持有公司 10,854,500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89.7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海丽。本次发行后，徐海丽仍通过创烽供应链持有公司 10,854,5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81.55%，仍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安书怡与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其中甲方为安书怡，乙方为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日内将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自然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乙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 10 日（自然日）内向甲方的付款账户退还甲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杨力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徐海丽、康佳、李廉月、陈琿、于小茜

全体监事签名：李萌萌、肖莉、安书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康佳、李廉月

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徐海丽

2024年7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迁安创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7月15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亚苏审[2024]222号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3]13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于志强、杨力

机构负责人签名：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创烽供应链管理（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